臺南市龍崎區石槽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 下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鄭晚福	51 年 4 月 7 日	男	臺南市	無	龍崎國中	民防大隊歸仁中 隊隊員	1、為里民服務。 2、爭取改善里建設。 3、為里民爭取福利。
2		戴 石 柱	44 年 6 月 25 日	男	臺南市	無	石礌分校 城光中學 省立臺南 水產職業	龍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第一、三、四、五屆龍崎農會第十六屆監事龍崎區石槽里第一屆里長	為民服務、爭取經費為地方建設謀福利。
一、臺灣小學有關初定 「投資時期」。以則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大)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投資時期」。以則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大)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海龍人里城」。「東京、一條、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常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百告尚未轉割外,在急修選舉區有。有市長、市議員,且長期華权原律。「上海居任期間」任下改國本資的選舉區有,仍以行亞國本為歐國計算之一但於,還入各族國聯區有。無國神民政體目 2.常任民國北日海蘭,主民國神及智信。「上海居任期間」任下改國本資的選舉區有,仍以行亞國本為歐國計算之一但於,還華人各族國聯區有,無國神民政體目。 2.常任民國北日海蘭,主民國神及智信。如於東京、東京、東京、中國北日民」或「山地原任民」身分者為限。 (2.20年)大河市北日海市地區投資。電景、大河市政党、金沙州東村「平地原任民」或「山地原任民」身分者為限。 (2.20年)大河市北日海南州公城是沙蒙,通时不所入场。但已然规定時間的到場。前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遵準人是一部。 (2.20年)大河市公康一村市公康人党國所投票。 2.次即時間本格月期的內域是於,通时不所入场。但已然规定時間的到場。前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遵準人是一定,以此同时本本有利的人类的现在,是一定,大道中是一个人民党所分投票。但此是一个人民党所分投票。在成立以上三十歲已以上前後是一一年,四人大河市公康一村市公康一村市公康一村市公康一村市公康一村市公康一村市公康一村市公康一村								(內者·養 第一百零七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	通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违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往刑,持續或者等五尺上三十萬元以下罰級。 遺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往刑,持續被害性而,拘役或科新臺幣土有元以下罰金。查應之屬影器材沒收之。 遭服,能免之重任,有下列情生之一者。在場時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直接入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進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眾以應義。脅迫或其能力法之方法。功善核避人(於實施」 將軍與四國之家之進行。 將領得之國學就是與於國人與一國主義一國一與大學觀測。 將領門四國二十公尺內。喧嘩或于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與制制上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指例,與政政計會整件,獨工方以下罰金。 在投票何四屆二十公尺內。喧嘩或于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與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能用,拘役或科斯臺幣。两五五下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何四屆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十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則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經數計會或發起投票。開票和可紹、毀壞。國歷、調換或章和投票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之原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 過度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餘與定者,處主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傳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與定者,處都壓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與定者,處都壓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之數五十六條與定者,成前項規定,時應則對人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與定者,處都壓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之第五十一條與定者,依前項規定,時應則 建國施及受避私, 都五十二條或是五十六條與定者,據由之即,於此數定者,據對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與第十十一條與一,以外之地與之,,與於此與危權。 是國於數式用十一條與之第一日以十一條或第一日四十五條或第一日四十五條或第一日四十五條或第一日四十五條或第一日 是國於或權人,對於此條則至第一項第一百多,則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或第一日四十五條或第一日四十五條或第一日四十五條或第一日四十五條之第一日,第二百十一條第一百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十一條第一百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十一條第一百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十一條第一百百十五條第一十一十五百十五十一條第一百十五十五百十五十一條第一百十五十三十一條第一百十五十五十一條第一百十五十五十一條第一百十五十一條第一百十五十五十一條第一一數或三百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思测的音选单级能光,到於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聚,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以上「一十以下有别证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時的於配。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時數於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是,不行他即一機成為一字之行也。

到水水水等。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發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陳隆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取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而以,不可可是是要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